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惠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1,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9%;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徐玲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0,1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6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公司股东沈惠萍女士及徐玲女士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250,50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沈惠萍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12,62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徐玲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37,88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收到股东沈惠萍、徐玲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徐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896,1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9%;沈惠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0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沈惠萍、徐玲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202,7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惠萍	5%以下股东	11,200,000	1.69%	IPO前取得:8,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200,000股
徐玲	5%以下股东	20,160,000	3.04%	IPO前取得:14,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760,000股

注: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333,760,000	50.40%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分别持有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47%、45%、8%的股份。
	徐国忠	45,640,000	6.89%	徐国忠与沈惠萍为夫妻关系,徐彬为徐国忠与沈惠萍之子,徐玲为徐国忠之女。
	徐彬	63,000,000	9.51%	徐彬为徐国忠与沈惠萍之子。
	沈惠萍	11,200,000	1.69%	徐国忠与沈惠萍为夫妻关系。
	徐玲	20,160,000	3.04%	徐玲为徐国忠之女。
	合计	473,760,000	71.53%	—

注: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2,525,360股变更为662,242,560股。上述持股比例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玲	9,896,146	1.49%	2022/9/8-2023/3/7	集中竞价交易	19.24-23.70	207,441,643.28	已完成	10,263,854	1.55%
沈惠萍	3,306,600	0.50%	2022/9/8-2023/3/7	集中竞价交易	21.50-24.40	74,413,081.00	已完成	7,893,400	1.1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7日下午15: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7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一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甘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4,199,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52,100,848股的65.073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7,172,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52,100,848股的50.248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026,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52,100,848股的14.8255%。

4、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292,733,44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018%;反对1,465,59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982%;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65,560,68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8134%;反对1,465,59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1866%;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补充担保的议案》

赞成294,199,03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67,026,27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张婷莹律师、李德齐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3年3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3-006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29,707.41	4,532,207.20	19.80
营业利润	2,045,686.52	1,092,090.36	87.32
利润总额	1,991,089.44	925,577.40	11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6,826.17	673,111.35	1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6,562.67	777,764.57	84.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4.74	2.25	11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9	22.02	54.3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482,686.13	9,488,605.87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73,538.52	3,464,033.08	40.69
股本(股)	299,140.92	299,140.9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29	11.58	40.6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原煤产量5690万吨,同比增长4.67%;商品煤销量5294万吨,同比增长5.14%;实现营业总收入5,429,707.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80%;营业利润2,045,686.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7.32%;利润总额1,991,089.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6,826.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0.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36,562.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7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9,482,686.1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873,538.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69%。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合并报表涉及的期初及同期数进行了调整。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一是2022年煤炭行业景气度得以延续,煤炭市场相对高位运行,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同比增长;二是公司统筹组织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积极落实煤炭增产保供,优质产能进一步释放,煤炭产销量稳步增长;三是深入推进精益思想指导下的算账文化,优化成本管控措施,精心组织市场销售,经营业绩同比进一步提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环保"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首次挂牌底价为23,903.2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28日挂牌期满,无意向受让方办理受让申请手续。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并拟重新公开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挂牌价格在首次挂牌底价23,903.29万元的基础上下调20%,即以不低于19,122.632万元的价格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蓝环保100%股权,挂牌公告期为自产权交易项目重新挂牌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除上述调整外,其余挂牌条件与首次挂牌条件保持一致。截至2023年1月13日挂牌期满,无意向受让方办理受让申请手续。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并拟重新公开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挂牌价格在第二次挂牌价格19,122.632万元的基础上下调25%,即公司以不低于14,341.974万元的价格,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蓝环保100%股权。

2023年2月15日,公司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经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审查,意向受让方广州德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环保")、广州德赛银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银链")具备受让资格,公司对德赛环保、德赛银链予以资格确认。德赛环保、德赛银链已按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缴纳了保证金人民币717.0987万元。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广州德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德赛银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德赛环保、德赛银链签订《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拟重新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于2023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拟重新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于2023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于2023年3月4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善和")已与德赛环保、德赛银链签订了《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德赛环保、德赛银链已按照约定向公司及西藏善和支付完毕首期股权转让款1,434.1974万元(含交易保证金)。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7日9:15-15:00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426号中海油大厦9楼920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胡先念先生。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6人,代表股份74,00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435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66,64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0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36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68%。

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4人,代表股份1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4,00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4,00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67%;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3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技术服务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冻结资金部分已解除冻结,具体如下:

一、资金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技术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账号9550880021016300642,账户性质专用存款账户,分别被冻结资金24,920,000.00元、14,844,870.13元、16,646,831.51元、8,650,000.00元,合计65,061,701.64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资金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获悉,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中的冻结资金部分已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解除冻结金额(元)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1016300642	24,920,000.00

截至2023年3月5日,募集资金账户中剩余冻结金额合计为40,141,701.64元。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3年3月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徐艳女士的提名,拟聘任朱忠芳先生为公司总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0月27日,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聘任总裁及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变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朱忠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海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朱海江先生继续任职公司其他相关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聘任总裁及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总裁及变更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朱海江先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议案待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后,本议案表决结果方可生效。

由于公司拟变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调整的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徐艳(主任)、朱忠芳、萧端、齐德昱、唐清泉;

提名委员会:马作武(主任)、徐艳、朱忠芳、萧端、齐德昱;

审计委员会:唐清泉(主任)、许锦力、马作武、萧端、郭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萧端(主任)、许锦力、苏晶、马作武、唐清泉(本次不涉及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朱海江先生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45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1510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总裁及变更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总裁及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天科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徐艳女士的提名,拟聘任朱忠芳先生为公司总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0月27日,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变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朱忠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海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朱海江先生继续任职公司其他相关职务。

朱海江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朱海江先生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朱忠芳先生获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朱忠芳先生简历:

朱忠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12月生,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22年7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探测防范技术部助工、监控中心工程师、监控技术发展中心副主任、物资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五零盛同公司副董事长、副所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军工三部副主任,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任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除截止2023年1月任职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45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1510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3年3月21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15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议案1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3月23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一楼,邮政编码:51031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3月23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晓华

电话号码:020-84118343　传真号码:020-84119246

电子邮箱:ir@chinagci.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

邮政编码:510310

6.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4",投票简称为"普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投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